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65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25,080,285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且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导致折算后的每股派息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9名因个人原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16、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5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857,841.6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10013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月2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5,080,285.00元,股本为人民币925,080,285.00元。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925,192,285.00元减少为925,080,285.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5,192,285股减至925,080,2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3,811,037.00	13.38	-112,000.00	123,699,037.00	13.37
高管锁定股	112,156,037.00	12.12	-	112,156,037.00	12.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55,000.00	1.26	-112,000.00	11,543,000.00	1.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1,381,248.00	86.62	-	801,381,248.00	86.63
三、总股本	925,192,285.00	100.00	-112,000.00	925,080,285.00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80.52万元收购湖北天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实业”)全资子公司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神天神”)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神天神51%股权,东神天神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近日出具了《市政府国资委关于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核准意见》,原则同意公司收购东神天神5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天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271750241N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郧县城关镇城北东路67号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外投资、汽车零部件、木粉、谷壳、塑料包装袋(非食品包装适用)生产、销售;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天神实业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东神天神51%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695133845 6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城北东路67号
法定代表人:王燕峰
注册资本:2,665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天神实业持有东神天神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59.15	51.00%
湖北天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5.00	100.00	1,305.85	49.00%
合计	2,665.00	100.00%	2,665.00	100.00%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东神天神近两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86.85	23,143.62
负债总额	10,709.81	15,859.22
应收款项	10,986.68	13,412.91
所有者权益	10,777.04	7,284.40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732.31	28,813.86
营业利润	4,214.39	2,861.40
净利润	3,579.80	2,2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备注3	924.14

备注1.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2.2024年净利润3,579.80万元,该数据尚未按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审计调整,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将与公司保持一致;

备注3.标的公司2024年度未编制现金流量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数据系标的公司应审计机构审计要求编制。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将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编制财务报表。

(六)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东神天神以2024年0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205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东神天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52.00万元,评估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比较,增值25,508.96万元,增值率256.55%。

(七)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东神天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八)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往来情况

公司与东神天神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为东神天神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东神天神进行理财的情况,东神天神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东神天神销售硝酸铵产品。

(九)东神天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十)截止目前,东神天神不存在为其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和定价依据

(一)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定价依据: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205号),以2024年0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湖北东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52.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标的公司51%股权估值为人民币18,080.52万元。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天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乙方向甲方转让的股权为无任何纠纷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占丙方注册资本51%股权 (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359.15 万元)。

(二)转让对价及支付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丙方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乙方所转让丙方的股权比例51%,即人民币 18,080.52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20%款项,即人民币3,616.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5,424.16万元;2026年01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4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7,232.21万元;2028年4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1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808.0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乙方承诺丙方在2025年、2026年、202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376.32万元、3,477.61万元、3,477.61万元,三年实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331.54万元。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丙方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向公司补偿前述差额的51%。

如丙方在利润承诺期的合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过乙方承诺合计净利润金额时,公司同意按照超出部分的60%奖励给乙方。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 丙方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董事,乙方推荐2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丙方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监事任监事长,乙方推荐1名监事,职工监事1名;丙方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董事长提名;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长提名;其他副总及职数由丙方章程约定。

2. 公司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16.10万元后,敦促乙方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积极配合。

(五)其他约定事项

各方确认:股权转让后,丙方严格按《公司法》及丙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及义务。

六、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实现对东神天神的控制,进一步扩大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规模及省内民用爆破器材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实力,并形成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虽然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各方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各方协作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长江保荐为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陆亚锋先生、程荣峰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陆亚锋先生、程荣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仝金栓先生和王婷婷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仝金栓先生和王婷婷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陆亚锋先生、程荣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附:仝金栓先生、王婷婷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仝金栓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泰祥股份、华阳变速、新研工业等IPO 项目;鹏欣资源 2019年配股、凯龙股份 2020年配股、凯龙股份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国中水务重大资产重组、中汇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等财务顾问项目。

王婷婷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14年投行从业经历,曾主持多个 IPO 项目:跃岭股份、凯众股份、迪生力、益中亘泰、阿为特等IPO项目;曾主持中曼石油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参与多个改制项目及上市公司并购项目,主持或参与了希尔股份、晨辉科技、华立智能、创至股份、阿为特、永超新材等推荐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6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0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27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7,9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对相关回购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6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6,382,4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86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684,103	100.00%	1,133,684,10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433,389	1.54%	36,303,129	3.20%
三、总股本	1,133,684,103	100.00%	1,133,684,103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具体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8,952,079.2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5年4月2日收盘价-0.680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8,952,079.2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和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1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4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5年4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4	刘兵
2	02*****651	刘云华
3	00*****586	刘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3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咨询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6%)的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7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持有公司股份68,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买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7,459,596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4,919,192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